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姓名, 职务, 薪酬, 其他. Lists board members and their compensation details.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限售期限. Lists shareholders and their shareholdings.

七、战略投资者配售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发行6,300.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一、基本情况
具体名称: 华泰中微半导体芯城家园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设立时间: 2022年6月29日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姓名, 职务, 薪酬, 其他. Lists management team members and their compensation details.

注: 1. 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注: 2. 本资管计划募集资金可以全部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注: 3. 四川中微芯城、北京中微芯城、新加坡中微、中山中微、中微芯城的本次全部认购对应四川中微芯城技术有限公司、北京中微芯城成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SINGAPORE CHANGI TECHNOLOGY PTE.LTD.、中山市联成电子有限公司、中微芯城(上海)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注: 4. 本资管计划募集资金可以全部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即用于支付本次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注: 5.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人员应符合如下条件: 1) 在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2) 公司的核心员工...

注: 6.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取得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文件, 相关人员的劳动合同、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经核实,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人员均与公司或其全资子公司签署具有有效的劳动合同...

注: 7. 投资数量及金额
中微半导体员工资管计划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和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注: 8. 限售期限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注: 9. 限售期限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注: 10. 限售期限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注: 11. 限售期限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注: 12. 限售期限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注: 13. 限售期限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五、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3.95倍(按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六、发行后每股收益
本次发行后每股收益为1.34元(按2021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七、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7.81元/股(按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按经审计的截至2021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

八、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194,418.00万元,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募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于2022年8月2日出具了“天健验[2022]3-73号《验资报告》”。

九、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
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费用合计12,767.91万元(不含增值税金额)。根据“天健验[2022]3-73号《验资报告》”,发行费用包括: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发行费用金额(不含增值税). Lists various expenses like underwriting fees, legal fees, etc.

十、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181,650.09万元。
十一、发行后公司股东户数
本次发行后股东户数为37,774户。

十二、超额配售选择权情况
本次发行没有采取超额配售选择权。
十三、发行方式与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询价配售方式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进行网上市价竞价发行。

十四、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7.81元/股(按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按经审计的截至2021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

十五、发行后每股收益
本次发行后每股收益为1.34元(按2021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十六、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7.81元/股(按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按经审计的截至2021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

十七、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7.81元/股(按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按经审计的截至2021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

十八、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7.81元/股(按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按经审计的截至2021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

十九、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7.81元/股(按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按经审计的截至2021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

二十、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7.81元/股(按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按经审计的截至2021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

二十一、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7.81元/股(按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按经审计的截至2021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

二十二、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7.81元/股(按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按经审计的截至2021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

二十三、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7.81元/股(按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按经审计的截至2021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

法移送司法机关;
(3)其他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5. 本人所持有的中微半导体股票在锁定期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与比较的发行价,以下统称发行价)。

6. 本人承诺减持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要求,其中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上述所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上述所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7. 本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公司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将减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负面事项、重大风险、本人认为应当说明的事项,以及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向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并按照法律法规及交易所相关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本人将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时,本人将提前3个交易日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披露公告。

8. 本人承诺减持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要求,其中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上述所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上述所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9. 如本人在任期内提前离职的,在本人大离职前最近一次就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和该次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2)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本公司股份;(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10. 作为公司的核心技术、技术人员,本人所持有的中微半导体首发前股份锁定期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11. 本人所持有的中微半导体股份被质押及因执行股权质押协议导致本人所持有的中微半导体股份被出售的,本人承诺在相应事实发生之日起二日内通知中微半导体,并督促中微半导体对相应情形进行公告。

12.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本人承诺不减持本人所持有的中微半导体股份:
(1)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日未滿六个月的;
(2)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滿三个月的;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得减持情形。

13.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三)发行人股东南成承诺
1. 自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2020年6月22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企业认购的中微半导体的该部分新增股份,也不由中微半导体回购本人企业认购的该部分新增股份。

2. 本人企业承诺减持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要求,其中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上述所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上述所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3. 如本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本企业持有的中微半导体首发前股份的,本人承诺在相应情形发生后的六个月内继续遵守本条承诺。
(六)发行人股东东岳承诺
1. 自中微半导体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中微半导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中微半导体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人企业承诺减持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要求,其中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上述所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上述所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3. 如本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本企业持有的中微半导体首发前股份的,本人承诺在相应情形发生后的六个月内继续遵守本条承诺。
(七)发行人股东东岳承诺
1. 自中微半导体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中微半导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中微半导体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人企业承诺减持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要求,其中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上述所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上述所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3. 如本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本企业持有的中微半导体首发前股份的,本人承诺在相应情形发生后的六个月内继续遵守本条承诺。
(八)发行人股东东岳承诺
1. 自中微半导体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中微半导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中微半导体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人企业承诺减持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要求,其中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上述所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上述所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3. 如本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本企业持有的中微半导体首发前股份的,本人承诺在相应情形发生后的六个月内继续遵守本条承诺。
(九)发行人股东东岳承诺
1. 自中微半导体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

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中微半导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中微半导体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人承诺减持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要求,其中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上述所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上述所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3. 如本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本人持有的中微半导体首发前股份的,本人承诺在相应情形发生后的六个月内继续遵守本条承诺。
4. 作为公司监事,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5. 如本人在任期内提前离职的,在本人大离职前最近一次就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和该次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2)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本公司股份;(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6.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十)发行人股东李振华承诺
1. 自公司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2020年12月14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中微半导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中微半导体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人承诺减持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要求,其中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上述所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上述所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3. 如本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本人持有的中微半导体首发前股份的,本人承诺在相应情形发生后的六个月内继续遵守本条承诺。
4. 作为公司副总经理,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5. 如本人在任期内提前离职的,在本人大离职前最近一次就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和该次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2)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本公司股份;(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6. 作为公司的核心技术、技术人员,本人所持有的中微半导体首发前股份锁定期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十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YANG YONG 近亲属杨云安、杨进、杨斌承诺
1. 自中微半导体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中微半导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名为芯华(深圳)投资有限公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份额,也不提议由中微半导体回购该合伙企业合伙份额。

2. 若中微半导体发生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中微半导体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十二)其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继通、LIU ZEYU、MIAO XIAOYU、吴新宇承诺:
(1)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系为本人真实持有,合法有效,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况,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未设置任何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任何第二方权益或权益纠纷,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以货币的形式投入。

(2)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亦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将自动延长六个月,除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外,上述收盘价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3)在上述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4)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任期内提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仍应遵守前述锁定期规定。
(5)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并将减持安排和披露文件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

(6)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的,将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外,最低减持价格和数量将相应调整)。
(7)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发行人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本人不得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8)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划归发行人所有。

(9)上述关于股份锁定期和减持的承诺在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或拒绝履行该承诺。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马超承诺:
(1)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系为本人真实持有,合法有效,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况,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未设置任何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任何第二方权益或权益纠纷,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以货币的形式投入。

(2)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亦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3)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的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25%;(4)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任期内提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仍应遵守前述锁定期规定。

(5)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并将减持安排和披露文件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
(6)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的,将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外,最低减持价格和数量将相应调整)。

(7)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发行人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或者恢复上市前,本人不得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8)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划归发行人所有。

(9)上述关于股份锁定期和减持的承诺在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或拒绝履行该承诺。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马超承诺:
(1)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系为本人真实持有,合法有效,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况,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未设置任何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任何第二方权益或权益纠纷,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以货币的形式投入。

(2)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亦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3)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的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25%;(4)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任期内提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仍应遵守前述锁定期规定。

(5)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并将减持安排和披露文件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
(6)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的,将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外,最低减持价格和数量将相应调整)。

(7)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发行人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或者恢复上市前,本人不得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8)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划归发行人所有。